

证券代码：837453

证券简称：通锦精密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通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通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深圳通锦的股东构成如下：

通锦精密认缴出资额 146 万元，出资比例 73%，实际出资 146 万元；周远祥认缴出资额 54 万元，出资比例 27%，实际出资 54 万元；

周远祥拟将其持有深圳通锦 27%股权转让。经双方协商，通锦精密拟按照 54 万元人民币交易价格收购周远祥持有深圳通锦 27%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苏州通锦持有深圳通锦 100%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周远祥

住所：陕西省白河县大双乡红椿村一组 10 号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周远祥拟将其持有的深圳通锦 27%股权转让。经双方协商，通锦精密拟按照 54 万元人民币交易价格收购周远祥持有的深圳通锦的 27%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深圳通锦 100%股权。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投资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股权交易受让款来源于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周远祥同意将其持有的深圳通锦 27%股权以 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协议约定标的交付时间以协议双方约定的办理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